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初步審閱的結果，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超過港幣5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港幣30,000,000元。

本公司仍正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公佈。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小姐及申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